

划了7辆车,为何没批捕?

淄博淄川:引导补充侦查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能力

亮点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文浩) 检察机关没有止步于依法对损坏车辆的患有精神疾病的当事人不批捕,而是在案件后续办理中推动犯罪嫌疑人赔偿被害人损失,促成双方和解,并建议公安机关对患有精神疾病的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保障社区安全和社会稳定……日前,山东

省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对淄川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不予批捕案件给予了积极评价。

2024年9月至10月,淄川区一个小区内多次出现故意毁坏财物行为,共计有7辆私家车的车身被划,雨刮器、后视镜等部位被损坏,一名居民放置在楼道的物品丢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王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传唤到案后,王某某对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的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某刑事拘留,并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我不认识那些人,跟他们也没有矛盾冲突,但是他们看我,我就觉得是在针对我。”2024年11月22日,淄川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孔瑶瑶在讯问王某某时,这番话让她皱起了眉头。王某某自述,被对方看了一眼后便认为被针对,进而跟踪确定对方私家车所在位置,找机会对车辆实施划车、损坏雨刮器和后视镜等行为,邻居丢失的财物也是王某某拿走后丢弃了,并未使用。

结合犯罪嫌疑人曾有就诊和治疗精神疾病的事实,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在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

方面存在疑点。2024年11月26日,该院依法对王某某不批准逮捕。

接着,承办检察官就王某某的精神鉴定、该案损失情况的价格认定等方面出具了详尽的补充侦查提纲。2025年2月11日,公安机关委托的鉴定机构作出鉴定意见,王某某患有精神疾病,在实施损坏他人财物行为时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在检察官推动下,王某某和家人赔偿了被害人损失,与对方达成和解。目前,按照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正对王某某开展社会调查。

放得出 管得住 回得来

江苏昆山:拘役罪犯“回家权”安全落地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申诗溢 葛梦桐

“目前,在我院监督下,公安机关共批准2批次6名拘役罪犯回家,6人均准时归所继续服刑。”近日,结束与第二批回家的2名拘役罪犯面谈后,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蒋兰琴介绍。此前,第一批回家的拘役罪犯李某推动公司新签了35.5万元的订单。

李某是一家建筑公司的负责人,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4年10月被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因

其被关押,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2024年12月,李某向昆山市看守所申请回家,希望利用回家的时间解决一些公司事务。同期,还有其他十余人提出了回家申请。

刑法第43条,赋予了拘役罪犯“回家权”。然而在实践中,因暂无具体细致的操作标准,且对回家后的拘役罪犯缺乏规范化的监管手段,该项权益未被有效“激活”。2024年11月,江苏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落实被判处拘役罪犯在执行期间回家制度的工作指引》(下称《指引》),就拘役罪犯回家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序、监督管

理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为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提供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指引。

昆山市检察院严格对照《指引》要求,通过查阅材料、参加会议、个别谈话等方式,监督看守所对提出申请的拘役罪犯全面核查。“在审查申请回家罪犯基本资料的过程中,我们重点关注罪犯实际执行判决刑期、是否有合适住所及符合条件的保证人等,核查是否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并一一与他们进行面谈,确保拘役罪犯不带‘病’出所,不带‘乱’回所。”蒋兰琴说。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及三个工作日的

公示后,公安机关先后分两批批准了包括李某在内的6名拘役罪犯回家。

为了确保“放得出”也“管得住”,昆山市检察院监督看守所依法告知获批准回家的拘役罪犯逾期未归、脱逃的后果,并每天查验其实时位置,及时掌握回家活动情况。“经批准回家的6人均准时返回看守所继续服刑,未违反回家期间注意事项和禁止性规定。”蒋兰琴说。

根据《指引》要求,驻所检察官均在他们归所三日内与其分别开展谈话。李某开心地说:“我回家后很顺利地签下新订单,员工薪水有着落了!”



阅卷现场 零等待

近日,辽宁省东港市检察院检察官接待来此阅卷的郑律师。因为已提前预约,郑律师到达后不用等待即顺利拿到所需卷宗,快速完成了其代理的一起涉嫌盗窃案的阅卷工作。

本报通讯员王平 边疆摄

视窗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成立检察官遴选委员会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阳) 2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宣读了《关于聘任内蒙古自治区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的决定》,为18名常任委员颁发聘书。会议提出,通过构建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的审核机制,严格选拔、好中选优、不唯资历、不唯学历,切实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的人员选任为检察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还同步建立了由资深检察官、法学专家和律师代表组成的评审专家委员库,全面参与初任检察官入额遴选考试考核等工作,确保初任检察官入额遴选更加科学、合理、高效。

【温州市检察院】

举办刑事检察人才业务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唐思思)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检察院举办刑事检察人才队伍练兵业务培训,邀请温州市公安局技术专家围绕法医物证鉴定技术作专题讲座,市、区(县)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检察技术条线骨干参加培训。授课专家从“法医物证鉴定技术检验基础知识”“鉴定文书解读”“经典案例介绍”三个方面进行讲解,以真实案例生动呈现法医物证鉴定技术在案件侦破中的作用,将专业复杂的法医物证鉴定技术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办案“指南”。据了解,该院着眼新型犯罪趋势持续开展刑事检察队伍练兵,着力培养多学科复合型人才。



2月18日,20余家青少年文体艺术培训机构负责人走进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雨检说法”小课堂,接受有关未成年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培训。图为检察官为参加培训人员讲解相关法律规定。

本报记者雒呈瑞 通讯员李娜摄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一同走进辖区商超,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切实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朱怡然 王忠摄

扛牢稳疆固藏重要政治责任

(上接第一版)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闭环落实机制,及时向最高检和省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青海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青海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记者:《决定》对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了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青海省检察机关如何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中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查庆九:青海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也是首批设立国家公园和三个国家公园在建的唯一省份。青海省检察机关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胸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省检察履职优先方向,以高质量履职服务打造生态文明高地。2022年2月以来,我们在三江源地区(一片)、环青海湖地区(一圈)、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一线)三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创新检察履职方式,探索解决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域、管理跨部门“三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的新路子。三年来,依托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开展巡回检察156次,办理跨区域、涉多个部门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78件。这项创新自探索以来取得较好成效,得到各方关注肯定,最高检和青海省委主要领导同志也作出具体批示肯定。2024年6月,我

们成功举办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研讨会,首批5个国家公园所在的10个省、自治区检察机关参加研讨,凝聚了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的检察智慧力量。下一步,我们将贯通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坚持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依法从快从严惩治,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机制,探索构建与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以最严密法治守护好“三江之源”。

记者: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责。青海省检察机关如何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查庆九:青海是承东启西、稳疆固藏的战略要地,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责任。我们坚决扛牢维护安全稳定政治责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青海省委关于平安建设“十个一”要求,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严厉打击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未成年人保护关乎千家万户,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2024年,我们持续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认真落实青海省委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要求,召开首

次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制定加强未检工作的“24条意见”,部署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下一步,我们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检察环节风险防范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完整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进社会治理,推动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助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贡献检察力量。

记者:《决定》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部署了系列改革任务。最高检《意见》对健全强化法律监督工作机制作了全面部署。青海省检察机关如何立足实际抓落实,以改革创新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查庆九:改革是发展的永恒主题和动力之源。近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结合实际做了一些实践探索。比如,我们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制定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的实施意见。我们落实应勇检察长2023年来青调研时的重要要求,扎实推进重大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管)理,确定的8类重大监督事项办理的质效明显提高。

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一段时间以来,青海省检察机关对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希钧表示,将提高日常办案过程中学习和思考创建、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能力水平,增强全院数字检察工作的意识和方法运用,真正做到检察办案与时俱进。

“新时代检察工作越来越凸显出系统性、联动性和协同性。”烟台市检

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西超向记者表示,“烟台市检察机关将把深化‘三个管理’实践落到底,打造‘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的一体化检察工作模式,在守正创新中答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时代答卷。”